

# B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42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生猪销量13.06万头(其中商品猪9.14万头,仔猪8.64万头),同比上升6.70%;销售收入合计14,903万元,同比下降52.19%,环比下降9.69%。

2022年1-3月累计生猪销量34.34万头,(其中商品猪36.77万头,仔猪2.57万头),2021年1-3月生猪销量46.30万头。(其中商品猪13.11万头,仔猪33.19万头),同比下降17.19%,销售收入61.25万元,同比下降46.3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3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仔猪销量大幅减少及根据生猪周期价格变化安排生产销售。

###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4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发行资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交易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元/股(含)调整为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8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3月16日,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76,548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0,012,755.04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成交均价为6.7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2021年4月17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实施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唐人神控股于2021年4月27日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无期限收益1,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截至2021年11月4日,累计到期归回1,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唐人神控股开展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情况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后开始锁定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日期于2021年6月10日确定,根据考核结果,涉及的解锁的股票数为1,878,471股(包含公司董事董山、陶业、郭拥华、孙双胜、公司监事刘东、杨红卫、龙伟华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应解禁的股票),对锁定期限后处于解禁状态的股票,管理会将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转入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上述情况与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情况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4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其中包含分别向董事孙双胜、财务总监杨志授予的4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情况与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情况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生产、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对公司有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856.3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7,783.03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06%;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7,836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7%,为子公司湖南大农农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担保总额度未超过其已审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生产、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对公司有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856.3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7,783.03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06%;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7,836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7%,为子公司湖南大农农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担保总额度未超过其已审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生产、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对公司有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生产、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对公司有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生产、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对公司有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十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生产、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对公司有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生产、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对公司有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十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